

特别约定：

- ◆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须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脑中风、终末期肾病、心脏疾病及恶性肿瘤等疾病，否则不在承保范围内。
-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五天零时。
- ◆ 投保份数限制：每位被保险人同一期限内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 ◆ 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18 至 65 周岁。
- ◆ 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6 类（不含无固定工作），职业类别查询网址为：<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为 S 类，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固定工作是指投保前 1 年内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职工社保缴纳记录，或有连续 6 月及以上的来自同一雇主的工资收入证明，或投保时与雇主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出险时须补充考勤记录或者工资发放记录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在投保前有固定收入工作的材料，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无固定工作，保险人仅承担 20%赔付责任。
- ◆ 对于特种作业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对于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 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生产相关的作业（含高处作业）时，应按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或者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安全护具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若因不遵守安全规范要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
- ◆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承德市第六医院、兴隆县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长宁县中医医院、辽宁省铁岭市及山东栖霞市所有医院。
- ◆ 被保险人因非工作中的溺水和高空坠落（3 楼或离地 10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身故伤残责任保额的 20%进行赔付。
- ◆ 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各项责任保额减半。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访问 service.ehuatai.com，或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 ◆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投保渠道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如有问题或不符合投保要求，需在 24 小时内联系保险人，客服电话：
400-609-5509。